

2023年福尔摩斯读书心得(实用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一

最近几天，我开始看福尔摩斯探案集。

这本书是我爸爸给我买的，我一开始就爱不释手，每一天都在阳台上看，差不多看到中午。每次都是妈妈叫我我才把书放下去一边玩。

这本书讲的是一个叫福尔摩斯的人，他的脑袋很聪明，思维也很敏捷，还能够经过人的外表明白一个人的生活背景，侦破过血字的研究、四个签名、威胁国王的相片等等奇怪的案件。他的破案方法很奇怪，他会问一些别人认为十分不起眼的问题，然后他就会从答案中得到很多的线索。他也会去实地考察，但考察的方法很奇特，一般是观察楼梯，让警长也摸不着头脑，不明白他以后该怎样办才好，而他也能够从中得到线索。

他有很多爱好，比如拳击、医学、科学研究等等。他的求知欲望也十分强，有时会在自我身上做实验，甚至划破自我的手指。

记得有好几次，一些很聪明的警长以为真相大白的案子他也能推翻，并且说出很多的道理，让警长不得不服。

福尔摩斯得出的结论也很异常，一般要他把他的推理过程说一遍，警长们才会明白，但我却一点，也听不懂，总之大体明白就行了。我有时候觉得这个案子很简单，然而他得出的结论常常是我想不到的东西。但也有时候，我的推理有时候

也是正却的，他会按照我的推理走下去，一向走到最终案子被侦破，真相大白的时候。

福尔摩斯侦破的每一个案子都很难侦破，但他却一点也不费劲，很简便的就把案子给破了，我很佩服他的聪明才智和他在危险时表现出的冷静和敏锐的反应。他把每一个案子都当作一次游戏，每侦破一个案子都会觉得很开心，也很欢乐，他长时间不破案会觉得无聊，也打不起精神来。

最近快开学了，不能每一天看福尔摩斯了，可是没关系，我还能够借助阅读课的时间读福尔摩斯的故事。福尔摩斯的形象已经深深的留在了我的脑海中。福尔摩斯的故事不但趣味，并且让我体会到无论应对多么困难的事情，只要认真、细心、善于动脑，就能够取得成功！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二

“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黑发不知勤学早，白首方悔读书迟。”这时大书法家颜真卿的一首脍炙人口的诗，我曾经无数次朗读过这首诗，终于，让我明白了作为一个小学生，我们应该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见缝插针，多抽空余的时间去读书，像培根所说的：“读书给人以乐趣，给人以光彩，给人以才干。”因此，我们要勤读书、苦读书，让书陪伴我们一生吧！

默默地看书，静静的回味书中的一切，已成为我的好习惯。今天，我又看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看过之后让我念念不忘。《福尔摩斯探案集》的作者是英国杰出的侦探家、剧作家亚瑟·柯南·道尔。亚瑟·柯南·道尔一共写了60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56个短篇和4个中篇小说，如《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巴斯克维尔猎犬》……书中对人物进行了动作描写、语言描写、神态描写……在《四签名》这篇故事中，柯南·道尔对两位凶手进行了神态、外貌描写“他的身体很健壮、个子很大，两腿叉开站在那里，我看

见他的右边大腿下面只是根木柱撑着。木腿人旁边蜷伏着的黑影子，这时也慢慢地站了起来。我看见他是一个黑人，体格矮小，畸行的大头上面长着蓬乱的头发，他围着一件黑色毯子似的东西，只露出丑恶异常的脸.....”这句话生动形象的写出了坏人的丑恶行径。福尔摩斯有一句名言：“所谓事件，只要有不可解之处，就容易解决，看起来平凡无特征的犯罪才真棘手。”这句话让我感悟到只要我们在困难中走不下去，就一定要坚持，因为坚持就是胜利。这就是读书的乐趣，读书的收获。

书是知识的海洋，书是智慧的宝库，书是人类的摇篮。从现在开始，让我们珍惜时间，好好看书吧！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三

读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后，我的`感触很深。

福尔摩斯不愧是个名侦探，在第一个案子《血字研究》中，他的智慧就可以表现出来，他可以从墙上的血字的写法。高低判断出凶手是哪国人，身高多少。从脚印上说出有几人，凶手有没有假肢。坡脚，怎么来这里的。从死者嘴上闻一闻判断有没有中毒中了什么股等等。他实在令我佩服，但他也十分骄傲。

福尔摩斯实在令我佩服。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四

读完书，我不禁对福尔摩斯敏锐的洞察力和科学理性的判断力有了几分羡慕。那个艾琳艾德勒也真是天才，在逻辑思维能力上敢和福尔摩斯拼。

福尔摩斯案，断的真不赖！断定艾德勒把照片放在了客厅，于是上演一场打斗戏，自己假装受伤，艾德勒小姐别无它法，

只好抬进家中。

接下来，华医生再伪造火灾，通过艾德勒想要保护照片的心理，知道了照片的藏身之处。

多么大胆的. 方法！我死都想不出来如何破案。细细想想，很多人在发生火灾时都想要拿上钱财，艾德勒小姐拿照片，也不无道理。

可是，福尔摩斯还是输了。他低估了艾德勒小姐。他怀疑火灾由大名鼎鼎的侦探策划，于是反侦察，知道福尔摩斯被国王雇佣，她也用了她的演技证实了自己的想法。于是，在福尔摩斯到来之前，就坐火车离开了伦敦，只给福尔摩斯和国王留下了一个空屋。一封信和一展自己的照片。不过，她也要承诺保留照片，这样，波西米亚王室的丑闻就被福尔摩斯阻止了。

艾德勒小姐是少有能够战胜福尔摩斯的人，她的逻辑思维能力，洞察能力和反侦察能力高的让人吃惊，她用自己的能力给福尔摩斯和国王来了个调虎离山计，留下空屋和丈夫戈弗雷诺顿远走高飞。不过，福尔摩斯与她还是差不多打了个平手，虽然没有拿回照片，但至少化解了丑闻危机。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五

假期里，我利用阅读时光看了一本书，这本书的名字叫《福尔摩斯探案集》。

书中的主人公福尔摩斯是个侦探，他具有超人智慧的头脑，聪明的思考潜力，很善于逻辑分析。他能够在看见任何一位不熟悉的人都能准确说出他（她）的职业，令我敬佩不已。他以前破过一个叫“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一案，案中有一个叫做斯台普吞的. 罪犯带着“魔犬”假装孤零零地生活，曾用猎犬先后害死过两人。福尔摩斯运用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

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发现后并处置了他。

在现实当中，我也以前遇到过这样搞笑的推理。有一次老爸的梳子在家里找不到了，我便问他：“爸爸，你刚才去过哪儿？做了一些什么事？”他回答说：“我到过卧室和厨房，到卧室拿衣服和梳头，在厨房炒菜。”我想：梳头是在柜子上梳的，炒菜是在灶台上炒的，这两个地方都很醒目，人一做完事就应会看到的，而床底下不醒目，所以可能落在了床底下。我走过去检查了一下，果然不出我所料，那梳子还安安静静地躺在地板上哩！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六

假期里，我读了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我十分佩服小说中的大侦探福尔摩斯，他很勇敢，很聪明，看了他的各个故事是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只有努力、细心才能成功。让我来大体介绍一下书中的福尔摩斯，他在华生医生的帮助下，破了许多案子，推算能力可好了！

我印象最深的是《五个橘核》，这个故事既可怕又有趣，让我来给大家说一说吧！

在一个九月的中旬，约翰来到福尔摩斯的家里拜托一个很奇特的案子，就是约翰的父亲和伯父都离奇的死亡了，他们在临死之前收到有五个橘核的信。约翰继承了父亲和伯父的遗产也收到了这种信，所以他来找福尔摩斯帮忙，结果在回去的路上约翰也死了。福尔摩斯毫不犹豫地接下查清事实真相的任务，发现主谋是臭名昭著的“三k党”，于是他就和“三k党”斗智斗勇，深入险境，运用智慧揭开了谜底。还“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办法来对付主谋，也写了一封信给主谋，两个月后主谋的船在荒岛上被发现，福尔摩斯圆满的完成了案子的侦破，结束了可怕的暗杀。

在看故事的时候，我整个人的情绪随着故事案情的波折而起

伏，一会儿害怕一会儿高兴，一会儿看到了希望一会儿又为福尔摩斯而担心。让我害怕的地方是连环的杀人案，人被杀了还看不出是谋杀大家都以为是不小心的意外。但是随着福尔摩斯慢慢的去发现事实的真相又很有趣，到了最后才发现原来是这样呀！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七

我利用课余时间读完了著名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书，读完这本书后，它使我受益匪浅。

记得德国大诗人歌德曾经说过一句话：读一本好书，就等于和一位高尚的对话。《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小说是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写的。这本小说共分为四个部分，每一个部分都有着错综复杂、曲折离奇的案情和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一个个合乎逻辑的严密推理，塑造出一个机智勇敢、沉着冷静的福尔摩斯形象。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看第二部的《四签名》，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景、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我。

故事情节主要讲述的是莫斯坦上校在一个夜晚神秘的失踪，他的女儿每年的这一天都会收到一个无名的邮包。今年，他受到的是一封信，约她在一个深夜见面，然而这次会面并没有揭开真相，反而给他们带来了更多的疑问福尔摩斯和华生带领我解开了一个又一个谜团，就如拼拼图一样，在谜底没有揭开之前你绝对不可能有十足的把握判断凶手是谁。随着拼图的接口不断衔接上，我的心也不停地绷紧，吸引着我继续读下去，如同身临其境。

读完这本后，使我学到了许多知识，无论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要做一个学会推理，遇事沉着冷静，善于思考、动脑的人。有助于我们养成注重观察，思维缜密的好习惯。这一点值得我向福尔摩斯学习。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八

读一本好书，就像和一个高尚的朋友交谈；读一本好书，就像正进行一次美妙的心灵之旅……我就是以这种心态来读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的，作者简练的语言描写福尔摩斯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以及一往无前的胆识。不得不使我佩服他。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主要讲了：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冒险史，回忆录这四种类型的故事；充分表达了福尔摩斯的破案技术有多高。当年，作者为了中途结束他的小说，让主人公在一次办案中殉职，这引起了许多读者的不满，可见福尔摩斯在人们心中的神圣地位。

福尔摩斯破案的关键是在于细心观察，考察。最后得出来的破案结果往往是别人意料之外的。所以，这一本书总结出来的道理是：人只要细心一点，什么事情都可以解决。

在我的生活中有一件事也可以证明这个道理：这个暑假的一个周末，我跟姑妈去得胜玩，我走在姑妈的后面，发现了一枚闪闪发光的银币，捡起来一看，原来是一元钱。姑妈笑着说：“我都没有发现，你发现了，真是个细心的孩子。”我更是喜出望外，用这一元钱买了一支水性笔笔芯。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九

夏洛克·福尔摩斯是一位眼睛敏锐、头脑聪明的侦探。他的同伴华生是一位非常幽默的医生。作者用华生的口吻讲述福尔摩斯探案的过程，将大侦探的形象刻画得淋漓尽致。在层层紧张的推理和案件的步步深化中，我们欣赏到福尔摩斯先生大胆精湛的破案手段，与华生先生内心的戏剧化情绪和苏格兰场警察愚蠢的形象形成鲜明对比，使故事更加生动。丰富多彩。

福尔摩斯是个敬业的人，华生发现后问福尔摩斯为什么不知道哥白尼的“日心说”。他说：“这跟我有什么关系？”这句话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原来，他认为大脑是一个数量有限的房间，应该有选择、有秩序地把东西塞进去。即使你知道一些对你没用的东西，也要试着忘记它。福尔摩斯总是以不同的方式解决问题。有一次，当福尔摩斯认识凶手后，他没有按照常规方法让警察在城里搜捕逃犯，而是神秘地拿着箱子和手铐假装出去，让车夫帮他抬箱子。只听见“咔哒”一声。凶手被抓了，他就是车夫。

《福尔摩斯探案集》不仅是一部推理小说，更是一部人文小说。每个案例的背后都有深刻的社会背景，折射出人们对财富的肆无忌惮的追求，社会的不平等等，作者对此不做赘述，让我们自己去思考。现在的侦探小说种类繁多，但很多都是低级打斗杀人，或者用高科技快速破案。很少有书能像《福尔摩斯探案集》那样引人入胜、发人深省。

福尔摩斯读书心得篇十

我看了《福尔摩斯探案》，我拿着这本书爱不释手，我对福尔摩斯惊人的观察力、判断力和推理能力感到震撼不已，他能通过很多蛛丝马迹来推理出一个人的信息，他能通过地板上脚印留下的灰尘看出人们穿着什么样的鞋子，通过墙角的烟灰知道凶手抽的是哪里出产的雪茄，还能只闻一下死者的嘴唇就知道死者是怎么死的。

读下面这段话就能看出福尔摩斯非凡的观察力。华生说：那个人不知道要干什么？福尔摩斯看了把眉头一挑：哦，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啊。这时有人走上来，毕恭毕敬地把一封信交给福尔摩斯，这人就是华生提到的那个人！福尔摩斯先生，这是您的信。那人说。这位先生，你过去是做什么的？华生问。军曹，在海军陆战队工作过。那人不太愿意理华生，走下楼去了，留下目瞪口呆的华生。华生问福尔摩斯：你怎么能看出那人过去的职业？首先，他的手背上

有一只蓝色大猫的纹身，那是海员的标志，举止和身材又像军人，还有，尽管他是来送信的，但是他说话声音响亮，甚至有些高傲，说明他当过长官，整个过程就那么简单。漂亮！华生不禁赞叹道。

我是一个小福迷，我要向福尔摩斯学习，学习他善于观察，遇事冷静，在学习上要像他一样有专研精神。